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 (1)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
- (2) 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瑞東 
REORIENT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38頁。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召開及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6頁。

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瑞東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1)
「先決條件」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認購人」	指	郭先生、林先生及其他關連認購人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	指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僱員認購人」	指	除關連認購人以外之1,077名參與認購事項且擔任本集團管理人員職務之僱員
「Great Dynamic Management (PTC) Limited」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信託公司，其目的為擔任僱員認購人之信託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先生 <i>BBS, JP</i> 組成於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郭先生、林先生、其他關連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身為股東之該等認購人)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即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郭先生」	指	郭為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	指	林楊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其他關連認購人」	指	任職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且參與認購事項之42名僱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東」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就關連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中將考慮及批准認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人」	指	具本通函「認購協議」下「參與各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53元
「認購股份」	指	擬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99,391,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涵義之任何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 僅供識別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執行董事：

郭為先生 (主席)

林楊先生 (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宗先生

倪虹小姐

劉允博士

嚴曉燕女士

賴錫璋先生，*BBS, JP*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
(2) 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99,391,000股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53元，總金額為港幣549,632,230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詳情；(ii)瑞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關連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關連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推薦意見；及(iv)致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致獨立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參與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郭先生，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iii) 林先生，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iv) 每名其他關連認購人，各自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及
- (v) Great Dynamic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以及作為僱員認購人的受託人，彼等除與本集團有僱員關係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郭先生、林先生、其他關連認購人及Great Dynamic Management (PTC) Limited各自於本文稱為「認購人」及統稱為「該等認購人」。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5.53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6.63元折讓約16.59%；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6.496元折讓約14.87%。

認購價總額港幣549,632,230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匯入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內。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議定。認購價及所涉及之折讓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之過往收市價；(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其他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之交易中之認購價折讓；(iii)施加於認購股份之禁售期；及(iv)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以取得現金之任何股份之基準折讓。董事會(不包括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之郭先生及林先生)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港幣549,632,230元。

認購股份數目

99,391,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5%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79%。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港幣9,939,100元。

於99,391,000股認購股份當中：

- (i) 郭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54,249,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61%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4.25%；
- (ii) 林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9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8%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7%；

董事會函件

- (iii) 其他關連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6,3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29%，詳情載列於下文；及

其他關連認購人姓名	認購股份數目
帥勇	11,717,000
王新輝	904,000
周一兵	542,000
張晶	379,000
李鴻春	361,000
辛昕	180,000
何文潮	180,000
張丹丹	180,000
王宇飛	180,000
李侃遐	117,000
馬軍	108,000
牛卓	99,000
李揚	90,000
胡德強	90,000
游雅	90,000
費維軍	90,000
厲軍	90,000
劉遙	90,000
滿文颯	77,000
邢景峰	72,000
陳滔滔	72,000
吳斌	72,000
馬洪杰	63,000
邵丁	54,000
楊京華	54,000
都旺	54,000
任軍	54,000
劉旻	45,000
張弘	41,000
張揚	36,000
吳培榮	27,000
姚武	27,000
韓振宇	27,000
焦新華	23,000
劉長泉	18,000
曹堅	18,000
王冠華	18,000
郝建和	9,000

董事會函件

其他關連認購人姓名	認購股份數目
李相東	9,000
胡紅	9,000
馬春放	9,000
呂彥麗	9,000

- (iv) Great Dynamic Management (PTC)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27,85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7%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18%。

關連認購人及僱員認購人

為符合認購事項之資格，本公司已考慮關連認購人及僱員認購人的過往及潛在未來貢獻，彼等須為本集團之僱員，並至少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i)為本集團服務至少10年；(ii)擔任經理級或以上之職級；或(iii)被相關部門主管視為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重要作用，所考慮因素例如擁有之專業資格、該項專業於市場上之稀有度及與本集團持相同之價值及目標。本公司已與合資格關連認購人及僱員認購人就彼等有意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洽談，而上述認購事項及認購股份之分配其後獲董事會(不包括郭先生及林先生)經考慮該等條件及認購人於本集團的資歷後考慮及批准。

郭先生為關連認購人，而他就認購股份之認購申請亦已獲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批准。於審批郭先生上述認購股份之認購申請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認購事項作為郭先生整體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乃表揚其透過於業內的過往成績、人脈及專才而為本集團帶來的獨有價值及利益。郭先生從一九九零年代一直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領導管理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核心業務之發展及成長作出重大貢獻。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郭先生擔任副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等職位，且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董事會主席。於整段有關期間，郭先生以其豐富經驗一直於本集團的管理、策略發展及拓展起重要作用，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本公司持有控股權的神州數碼信息服務；

- (ii) 本集團現正轉型至以智慧城市業務為核心的互聯網、大數據及雲計算服務業務，而該項轉型有賴本集團能夠維持具備足夠行業認識的穩定核心行政人員團隊。由於郭先生於相關新舉措擁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以引導本集團的策略及管理，而認購事項將用作獎勵其對本集團壯大及發展的長期支持及承擔，此舉對本集團的成功及實現提升其業務轉型價值的目標尤其關鍵；
- (iii) 郭先生同意認購大部分認購股份，表示其在財政及貢獻力度上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實質承擔。郭先生認購認購股份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直接一致，透過推動其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擴展成功，從而實現與其認購事項相聯的回報；
- (iv) 認購事項與現行對行政人員（一如郭先生）以股份為薪酬措施的人力資源市場慣例相符，以表揚其過往及未來貢獻，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價值而惠及股東；
- (v) 認購事項（當作為本公司的薪酬措施）將不涉本集團的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反之將從有關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從而可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及
- (vi) 有別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收取購股權而令承授人有權決定是否及何時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獲得保證收益，認購事項涉及郭先生對本公司的即時財政承擔，而郭先生將承受於認購股份禁售期內股份的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郭先生於認購事項的回報或損失將與其於支持本集團在新業務領域業務擴展的承擔及能力緊密相連。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該等認購人;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獲達成,則各訂約方就認購協議或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認購協議下其他訂約方提出無論何種性質之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為免產生疑問,任何未能履行條件的認購人將不會影響其他該等認購人的認購事項完成。

禁售承諾

該等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彼將不會:

- (i) 於自認購事項完成發生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將配發及發行予各該等認購人之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及
- (ii) 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於下一個六個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將向各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50%或以上。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2008室)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地點發生。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效期將直至認購事項完成或認購協議終止為止。

3.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76,536,581股股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認購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無任何進一步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6,361,000	24.34	286,361,000	22.45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69,414,286	5.90	69,414,286	5.44
郭先生	2,958,044	0.25	57,207,044	4.48
林先生	1,316,734	0.11	2,220,734	0.17
其他關連認購人	883,352	0.08	17,267,352	1.35
Great Dynamic Management (PTC) Limited	—	—	27,854,000	2.18
其他公眾股東	<u>815,603,165</u>	<u>69.32</u>	<u>815,603,165</u>	<u>63.93</u>
總計	<u>1,176,536,581</u>	<u>100.00</u>	<u>1,275,927,581</u>	<u>100.00</u>

5.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6.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實現(i)獎勵其主要僱員以表揚其過往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為本集團之長遠成長及發展挽留該等僱員；及(ii)為本集團籌集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其他籌集資金方法及方式以獎勵其僱員。然而，本公司不能透過向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或透過優先發行供全體股東認購之股份而獎勵僱員。鑒於現行市況、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及未能從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而獲得本公司將自認購事項獲得的大額現金所得款項之情況，董事會(不包括郭先生及林先生)認為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最合適及有效方法以實現獎勵其僱員及籌集資金目的。

人力資源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尤關重要。關連認購人及僱員認購人已為本集團於其營運、科技以及策略制定及執行方面的發展及成長作出重要貢獻。認購事項之目的為向關連認購人及僱員認購人提供獎勵，並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之成長一致。認購事項亦是為關連認購人及僱員認購人(彼等過往及未來的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成長)而設的留聘人才舉措，尤其讓本集團轉型為其以智慧城市平臺為基礎的新業務。

鑒於該等認購人將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認購事項將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供其未來業務拓展及投資之用。

將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港幣54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52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由於於有關期間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有關金額減少至約港幣1,145百萬元。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營運資金作為其處於發展初期的新業務營運及潛在拓展的資金，因此其有現金需要。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根據其現時之業務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如下：

- (i) 約港幣325百萬元用作擴展本集團以智慧城市平臺為基礎的新業務，以「一個中心，三個平臺」為基礎(即城市信息資源管理中心、市民融合服務平臺、企業融合服務平臺及城市融合管理平臺)，透過互聯網及智能電話為城市管理者、企業及公民提供全面覆蓋互聯網城市服務；及
- (ii) 約港幣140百萬元用作於中國提供融資、保理、金融租賃、提供擔保、投資、放貸、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信息諮詢服務等金融服務。

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餘額約港幣80百萬元在當機會出現時用作參與未來投資及收購，包括認購由神州數碼信息服務提出之建議股份配售之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除此建議配售外，本公司尚未承諾任何進一步投資或其他擴展項目。因此，目前尚未能確定有關該等投資或其他擴展項目的確實時間表(將視乎不同項目的多項本集團不能控制的變數及相關交易對手的進展)及分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作為保守的現金管理措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作為本集團可隨時動用的資金，以實行其現時之業務計劃，準備任何潛在拓展及迅速回應實際出現之任何相關投資機會，並同時維持現有現金流量以供營運需要及資金需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進一步投資或擴展計劃刊發公告。

董事(不包括郭先生及林先生)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少數股東)之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郭先生及林先生各自為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他關連認購人各自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由關連認購人(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之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郭先生、林先生、其他關連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身為股東之該等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郭先生及林先生(作為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被視為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由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並將由股東以點票方式表決。

鑒於該等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認購事項中之重大權益，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份之現有權益為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等認購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瑞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之認購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不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者)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不包括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瑞東函件及本通函附錄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新股份**
**(2) 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
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其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吾等之意見而言，對於由關連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瑞東已獲委任，就由關連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細閱瑞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由關連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之意見並載於通函內。另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瑞東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吾等認為由關連認購人進行之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擬進行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文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倪虹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允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曉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錫璋先生，BBS，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
3201-3204室

敬啟者：

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99,391,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53元，總金額為港幣549,632,230元。

鑒於部分該等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郭先生、林先生、其他關連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身為股東之該等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瑞東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先生，*BBS, JP* 組成，以就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推薦意見。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是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賴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之公告、通函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或給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在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並足可信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而 貴公司管理層亦經已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採取一切合理及必須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核，或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集團、關連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於過往兩年，吾等曾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交易，擔任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意見。除就上述委聘及有關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之委聘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因已存在或存在之其他安排而向 貴集團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將會影響吾等作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達致吾等就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貴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隨著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其於傳統消費級及企業級分銷業務（「**非持續經營業務**」）100%股權（「**出售事項**」）後（已載列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三個業務分部（「**持續經營業務**」）：

- (i)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分部：中國信息技術產業重要的資訊科技（「**IT**」）服務商，專注自有軟件、服務、雲計算及大數據分析等業務，堅持智慧城市與智慧農村相融合的發展戰略。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分部由神州數碼信息服務（一間由 貴公司擁有42.44%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營運；
- (ii) 「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基於科捷品牌，發展面向企業客戶、電子商務平臺、品牌服務商以及個人用戶的、全面中後臺物流服務，並拓展基於互聯網的自有維修服務；及
- (iii) 「新業務」分部：包括「智慧城市服務集團」即以「一中心三平臺」（指城市信息資源管理中心、市民融合服務平臺、企業融合服務平臺和城市融合管理平臺）為切入點，為城市管理者、企業和市民提供智慧城市運營服務；和「金融戰略服務本部」即面向公司內部及第三方客戶提供包括融資、保理、租賃、擔保等金融服務。

瑞東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列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摘要，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2,156,231	10,630,672	4,698,838	5,428,947
毛利	1,851,789	2,215,970	865,875	975,988
毛利率	15.2%	20.8%	18.4%	18.0%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510,081	463,508	184,563	(79,740)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期間溢利	392,169	462,207	223,208	559,623
本年度／期間溢利	902,250	925,715	407,771	479,883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年財年」)約港幣12,15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約港幣10,631百萬元。 貴公司錄得收入下降乃因若干收入確認基準出現變動，因此根據供應鏈管理戰略本部分部服務費模式中，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乃按淨值基準確認。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增加至約港幣2,21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年：港幣1,85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毛利率增加至約20.8%(二零一四年財年：15.2%)；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下降至約港幣46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年：港幣510百萬元)。 貴公司認為，毛利之改善乃由於中國之信息化產業及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互聯網+政策增長，導致業務毛利增加，尤其是賺取較高毛利之業務，而溢利之下降乃主要由於滙兌損失(因美元／人民幣滙率波動)以及所得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除稅前溢利及 貴集團持作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增加。連同於二零一五年財年增加至約港幣46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年：港幣392百萬元)之非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貴集團之整體溢利增加至約港幣92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財年：港幣902百萬元)。

瑞東函件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約港幣4,6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港幣5,429百萬元。貴公司錄得增幅乃由於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分部及新業務(包括智慧城市服務)之收入增長,原因為中國之信息化產業及中國政府所推行之互聯網+政策持續增長。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約港幣80百萬元為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但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港幣18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貴公司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乃由於新業務擴展引致研發費用及人力資源費用增加、因貸款息率的上漲及貸款規模的增加而產生的融資成本增加、因來自所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減少、因慧聰網有限公司(「慧聰網」)董事以低於貴集團於慧聰網的投資成本之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慧聰網股份,導致股權被稀釋,以及因人民幣貶值產生的滙兌損失增加。連同出售事項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引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非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增加至約港幣56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223百萬元),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約港幣4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港幣408百萬元)的整體溢利。

下列載列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總值	12,330,1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9,857,521</u>
資產總值	<u>22,187,660</u>
流動負債總額	9,318,5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888,573</u>
負債總額	<u>13,207,086</u>
資產淨值	<u><u>8,980,574</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之資產總值約港幣22,188百萬元及負債總額約港幣13,207百萬元,因此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98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472百萬元。根據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5,447百萬元之負債淨值(即銀行貸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約港幣8,981百萬元之權益總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淨值除以權益總額)約為60.7%。

瑞東函件

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報告，隨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其傳統分銷業務後，貴集團之業務正根據智慧城市平臺在大數據及雲計算服務業務的轉型道路上邁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新增企業、市民服務簽約城市如龍岩、唐山、惠州等七個，而企業、市民服務平臺投入運營達21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與江蘇省經信委、江蘇電信簽署了「互聯網+智慧江蘇」門戶戰略合作協議，預計將加速貴集團江蘇地區的智慧城市拓展進度。貴集團將探索不同的業務模式，並致力提升其智慧城市合作的平臺數據變現能力。

由於貴集團正處於轉型狀態並正在開發其新業務，貴公司相信最重要的是，貴集團可挽留及激勵對貴集團實現其目標而言有關鍵作用之員工。貴公司認為與重要之員工(包括關連認購人)訂立認購事項將加深彼等對貴集團轉型及開發新業務之承諾。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參與各方： (i)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郭先生，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iii) 林先生，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iv) 每名其他關連認購人，各自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及

 (v) Great Dynamic Management (PTC) Limited，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以及作為僱員認購人的受託人(由貴集團1,077名僱員組成)，彼等除與貴集團有僱員關係外，為與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人

為符合參與認購事項的資格，貴公司已考慮該等認購人的過往及潛在未來貢獻，彼等須為貴集團之僱員，並至少滿足下列任何一項條件：(i)為貴集團服務至少10年；或(ii)擔任經理級或以上的職級；或(iii)經相關部門主管考慮，作為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關鍵，並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擁有專業資格、該項專業於市場上的稀有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包括

瑞東函件

與 貴集團持相同的價值及目標。 貴公司已與該等已指明彼等有意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的合資格僱員洽談。根據彼等之職位及部門對 貴集團而言的重要性、彼等之貢獻及表現以及彼等對 貴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發展潛力並計及例如彼等之創新能力等因素， 貴公司可為合資格僱員設定可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上限。吾等已審視並發現該等認購人可認購的認購股份數目乃於該可能設定的上限範圍內。

下表提供有關關連認購人及其他該等認購人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同意之認購股份數目：

該等認購人	於貴集團的職位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金額 港幣元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關連認購人					
1.	郭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54,249,000	299,996,970	4.61%
		郭先生負責 貴集團戰略發展、投資項目及管理 工作。彼為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彼亦為 貴 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負責制定及 監督 貴集團新業務之轉型戰略及發展。 貴 公司認為彼於 貴集團轉型過程中擔任重要角 色。為顯示彼對 貴集團未來發展之承諾，彼 同意認購54,249,000股認購股份，相等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61%。			
2.	林先生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904,000	4,999,120	0.08%
		林先生負責 貴集團轉型過程之發展及 貴集團 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彼亦為 貴公司若干附屬 公司的董事，特別是林先生監督及管理集團於 執行智慧城市服務業務之新業務的發展。			
<i>其他關連認購人(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i>					
3.	帥勇	貴公司高級副總裁	11,717,000	64,795,010	0.996%
4.	王新輝	貴公司總裁	904,000	4,999,120	0.077%
5.	周一兵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董事、總裁及附屬公司董事	542,000	2,997,260	0.046%
6.	張晶	貴公司副總裁	379,000	2,095,870	0.032%
7.	李鴻春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副總裁、附屬公司董事	361,000	1,996,330	0.031%
8.	辛昕	貴公司首席財務官	180,000	995,400	0.015%
9.	何文潮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副總裁、附屬公司董事	180,000	995,400	0.015%
10.	張丹丹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副總裁、附屬公司董事	180,000	995,400	0.015%

瑞東函件

該等認購人	於貴集團的職位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金額 港幣元	估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11. 王宇飛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附屬公司董事	180,000	995,400	0.015%
12. 李侃遐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副總裁、附屬公司董事	117,000	647,010	0.010%
13. 馬軍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附屬公司董事及事業部總經理	108,000	597,240	0.009%
14. 牛卓	貴公司財務部總經理	99,000	547,470	0.008%
15. 李揚	貴公司助理總裁	90,000	497,700	0.008%
16. 胡德強	金融服務戰略本部副總裁	90,000	497,700	0.008%
17. 游雅	貴公司助理總裁	90,000	497,700	0.008%
18. 費維軍	貴公司副總裁	90,000	497,700	0.008%
19. 厲軍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副總裁、附屬公司董事	90,000	497,700	0.008%
20. 劉遙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副總裁、附屬公司董事	90,000	497,700	0.008%
21. 滿文邇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附屬公司董事及財務總監	77,000	425,810	0.007%
22. 邢景峰	貴公司助理總裁	72,000	398,160	0.006%
23. 陳滔滔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副總裁	72,000	398,160	0.006%
24. 吳斌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附屬公司董事及副總裁	72,000	398,160	0.006%
25. 馬洪杰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63,000	348,390	0.005%
26. 邵丁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副總裁	54,000	298,620	0.005%
27. 楊京華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維修服務事業部總經理	54,000	298,620	0.005%
28. 都旺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維修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54,000	298,620	0.005%
29. 任軍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財務總監、附屬公司董事	54,000	298,620	0.005%
30. 劉暎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財務部總經理	45,000	248,850	0.004%
31. 張弘	智慧城市服務集團附屬公司董事	41,000	226,730	0.003%
32. 張揚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電子商務服務事業部總經理	36,000	199,080	0.003%
33. 吳培榮	智慧城市服務集團華中區區域發展部總經理	27,000	149,310	0.002%
34. 姚武	智慧城市服務集團智能卡業務總經理	27,000	149,310	0.002%
35. 韓振宇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科捷企業客戶事業部總經理	27,000	149,310	0.002%
36. 焦新華	智慧城市服務集團華南區綜合管理部總經理	23,000	127,190	0.002%
37. 劉長泉	智慧城市服務集團智能卡業務副總經理	18,000	99,540	0.002%
38. 曹堅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物流業務華南區副總經理	18,000	99,540	0.002%
39. 王冠華	神州數碼信息服務附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18,000	99,540	0.002%

瑞東函件

該等認購人	於貴集團的職位	認購 股份數目	認購金額 港幣元	佔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40.	郝建和			
	智慧城市服務集團滄州公司總經理	9,000	49,770	0.001%
41.	李相東			
	智慧城市服務集團滄州公司產品總監	9,000	49,770	0.001%
42.	胡紅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物流業務華南區總經理	9,000	49,770	0.001%
43.	馬春放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物流業務華北區總經理	9,000	49,770	0.001%
44.	呂彥麗			
	供應鏈服務戰略本部科捷倉儲及B2C事業部 總經理	9,000	49,770	0.001%
小計		<u>71,537,000</u>	<u>395,599,610</u>	<u>6.08%</u>
其他認購人				
45.	Great Dynamic Management (PTC) Limited			
	私人信託公司，其目的為擔任1,077名僱員(除關 連認購人外)之信託人，彼等為參與認購事項 的 貴集團管理人員	27,854,000	154,032,620	2.37%
總計		<u><u>99,391,000</u></u>	<u><u>549,632,230</u></u>	<u><u>8.45%</u></u>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港幣5.53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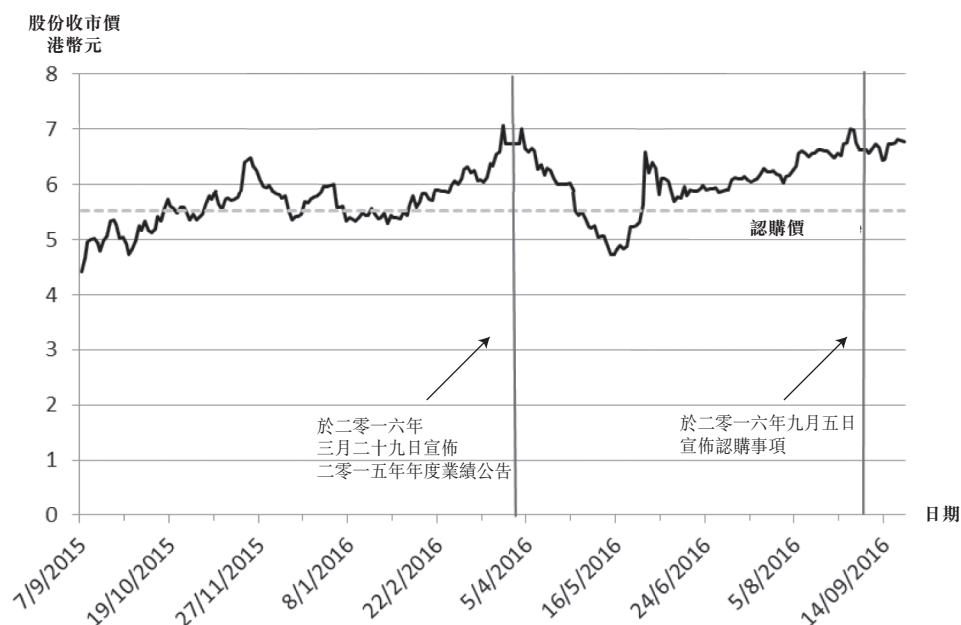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6.63元折讓約16.59% (「**最後交易日折讓**」)；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6.826元折讓約18.99% (「**五日折讓**」)；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6.698元折讓約17.44% (「**十日折讓**」)；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6.496元折讓約14.87% (「**三十日折讓**」)；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6.84元折讓約19.15%。

瑞東函件

貴公司表示，認購價乃經參考(i)股份的過往收市價；(i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其他公司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取得現金的交易中的認購價折讓；(iii)施加於認購股份的禁售期；及(iv)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以取得現金的任何股份的基準折讓而釐定。貴公司將認購價定於港幣5.53元，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港幣6.496元折讓不超過15%(即約14.87%)。

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為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回顧期間」)在聯交所網站所報的過往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提供充足時間，涵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最近期的股份價格表現，以顯示股份價格的大體趨勢。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一直於介乎港幣7.065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最高收市價)至港幣4.417元(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的最低收市價)的範圍波動，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派付予股東的特別現金股息每股股份港幣3.2元後，認購價介乎該範圍內。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收市價呈整體上升趨勢。於回顧期間，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港幣5.875元；認購價較該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88%。

瑞東函件

股份過往交投量及流通性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各月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認購事項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於認購事項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相關百分比：

	交易日 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於認購協 議日期公眾股 東所持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成交 量佔於認購協 議日期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九月(自九月八日起)	16	5,423,792	0.67%	0.46%
十月	20	7,370,651	0.90%	0.63%
十一月	21	7,723,101	0.95%	0.66%
十二月	22	3,790,893	0.46%	0.32%
二零一六年				
一月	20	6,985,126	0.86%	0.59%
二月	18	9,205,155	1.13%	0.78%
三月	17	13,610,514	1.67%	1.16%
四月	20	9,772,755	1.20%	0.83%
五月	21	9,398,594	1.15%	0.80%
六月	21	9,168,842	1.12%	0.78%
七月	20	9,935,451	1.22%	0.84%
八月	22	5,824,996	0.71%	0.50%
九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	18	7,692,954	0.94%	0.65%
平均		8,146,371	1.00%	0.6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按於認購事項日期的公眾股東所持815,603,165股股份計算。
2. 按於認購事項日期1,176,536,5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自上表所知，(i)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認購協議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約0.46%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約1.67%，平均為1.00%。平均每日成交量佔於認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0.32%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的1.16%，平均為0.69%。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最低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的約3.8百萬股股份，佔於認購協議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6%及於認購事項協議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於回顧期間錄得最低成交量的有關月份(根據彭博的資料)，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約為港幣32.26百萬元。

可比較交易

根據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公告(按竭盡所能基準)，吾等於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前六個月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所宣佈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獲得現金的交易(不包括就收購事項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債券及認股權證、股份長期暫停買賣的公司所發行的股份，以及發行並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比較交易**」)。可比較交易於多種情況下進行，且可能與認購事項的情況有所差別，例如發行股份的規模、以認購及／或配售代理配售的方式、發行股份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鑒於可比較交易為股份並非長期暫停買賣的主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以獲得現金，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為有效的可比較交易，提供與發行人當前市場股價有關的發行價市場資料，而該資料乃與評估認購價有關。

瑞東函件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人／承配人為關連人士	認購價／配售價 (港幣元)	認購／配售價較			
					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配售價較五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配售價較十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認購／配售價較三十日平均股份收市價溢價／(折讓)
二零一六年								
1.	九月二十六日	1918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是	6.180	1.64%	3.17%	6.86%	8.90%
2.	九月二十一日	686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0.581	(20.36)%	(18.80)%	(19.36)%	(10.60)%
3.	九月十九日	299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否	0.062	(47.46)%	(48.84)%	(48.63)%	(49.43)%
4.	九月十五日	648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否	0.055	(11.29)%	(14.06)%	(13.66)%	(16.16)%
5.	八月三十一日	1522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是	1.350	(9.40)%	(8.54)%	(8.60)%	(4.66)%
6.	八月十七日	833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90	(49.49)%	(50.07)%	(50.07)%	(48.46)%
7.	八月七日	3823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否	0.250	(13.79)%	7.11%	(79.88)%	(87.75)%
8.	八月五日	989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否	1.000	(14.53)%	(17.08)%	(16.74)%	7.99%
9.	七月二十一日	969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否	0.160	(49.21)%	(49.21)%	(49.04)%	(52.73)%
10.	七月十三日	361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否	0.114	(62.62)%	(57.34)%	(51.76)%	(41.42)%
11.	七月十三日	512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是	1.400	(1.41)%	(0.28)%	(0.94)%	(1.87)%
12.	六月十七日	181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是	0.430	4.88%	4.88%	3.74%	1.45%
13.	六月八日	1803 瀚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是	0.700	(5.41)%	(12.50)%	(12.83)%	(15.19)%
14.	五月二十七日	1430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50	19.16%	19.16%	21.66%	21.03%
15.	五月二十四日	906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否	2.600	(22.85)%	(20.59)%	(20.51)%	(24.68)%
16.	五月二十二日	906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是	2.600	(21.45)%	(19.95)%	(20.54)%	(24.87)%
17.	五月二十日	904 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否	0.100	(61.54)%	(59.81)%	(59.68)%	(59.59)%
18.	五月十九日	1106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否	0.100	(29.08)%	(29.58)%	(30.07)%	(32.19)%
19.	五月十七日	166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是	0.154	(2.53)%	(1.28)%	(3.75)%	0.54%
20.	五月十一日	3311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是	11.140	0.91%	(1.73)%	(4.84)%	(5.02)%
21.	五月四日	1386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是	1.233	(7.99)%	(14.38)%	(20.71)%	(27.31)%
22.	五月三日	1141 天順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否	0.180	(13.88)%	(14.61)%	(18.92)%	(8.09)%
23.	四月二十七日	6893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否	1.180	(24.36)%	(22.57)%	(21.49)%	(18.23)%
24.	四月十三日	789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是	0.074	(24.49)%	(22.43)%	(22.51)%	(26.93)%
25.	三月二十三日	416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否	5.680	(4.70)%	(3.14)%	(2.10)%	(0.51)%
26.	三月十八日	539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否	0.520	(10.34)%	(8.45)%	(18.62)%	(21.88)%
27.	三月十六日	1175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4)	(附註4)	0.540	(1.82)%	(1.10)%	(1.46)%	13.33%
28.	三月十五日	985 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附註5)	0.100	20.48%	20.48%	24.84%	30.49%
29.	三月十一日	431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否	0.700	22.81%	(25.37)%	(33.33)%	(38.27)%
30.	三月八日	1380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否	0.100	9.89%	31.23%	37.74%	38.44%
				最高	22.81%	31.23%	37.74%	38.44%
				最低	(62.62)%	(59.81)%	(79.88)%	(87.75)%
				平均	(14.34)%	(14.52)%	(17.84)%	(16.46)%
				認購事項	(16.59)%	(18.99)%	(17.44)%	(14.87)%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與聯合光伏集團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並與上述與聯合光伏集團關連人士的一致行動人士訂立認購協議。
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聯」）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華聯的新股份，並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份配售協議，以促使配售華聯的新股份。
3.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中糧包裝」）與其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並宣佈向其僱員作出要約，以認購中糧包裝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糧包裝與其僱員訂立認購協議。
4.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福記」）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配售福記的新股份，並分別與福記的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認購協議。福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作出相關公告。
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科礦業」）與福記的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以認購中科礦業的新股份，並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福記的新股份予關連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
6. 認購價乃按已於相關公告／通函中提供的最低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高於可比較交易的相關平均折讓，而十日折讓及三十日折讓則均低於可比較交易的相關平均折讓。於可比較交易當中，多項可比較交易的折讓高於認購價的折讓。11項可比較交易的折讓高於最後交易日折讓、11項的折讓高於五日折讓、16項的折讓高於十日折讓及16項的折讓高於三十日折讓。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港幣79.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約港幣184.6百萬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其傳統分銷業務以來，貴集團正在進行業務轉型至以智慧城市平臺為基礎的新業務。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現正探討多個業務模式，並同時致力提升其將平臺數據作商業化處理的能力。吾等認為，貴集團的轉型仍在發展階段，而其以智慧城市平臺為基礎的新業務的商業化正在探討及開發。連同認購人的禁售承諾而致使出售認購股份須遵守下文「禁售承諾」一節詳述的若干禁售規定，吾等認為，雖然最後交易日折讓及五日折讓高於可比較交易的相關平均折讓，但認購人根據認購事項投資於貴公司存在顯著的風險。

如上文所指，大量可比較交易的折讓高於認購價的折讓，但根據特別授權以現金方式發行股份的折讓高於市場上的認購價折讓並非罕見。吾等認為，此舉對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尤其是 貴集團正處於業務轉型階段，如上文所闡釋，管理層的持續貢獻及支援尤其重要。

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十日折讓及三十日折讓均低於可比較交易的相關平均折讓，以及認購價介乎上文「過往股價表現」一節所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收市價範圍，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禁售承諾

該等認購人各自向 貴公司承諾，若無事先獲得 貴公司書面同意，彼將不會：

- (i) 於自認購事項完成發生日期起計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將配發及發行予各該等認購人之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及
- (ii) 於上述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於下一個六個月出售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處置將向各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數目50%或以上。

吾等認為，由於該等認購人不得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在市場出售股份，而此舉將對股價造成潛在短期壓力，因此禁售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30項可比較交易中，只有9項包括禁售安排，禁售期間介乎6個月至3年。考慮到大部分可比較交易並無任何禁售安排，而認購事項下的禁售期間介乎包括禁售安排的小部分可比較交易的禁售期間內，吾等認為認購事項下的禁售安排乃公平合理。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主要業務」一節所述，隨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出售分銷業務後， 貴集團轉型為建基於智慧城市平臺的大數據和雲計算服務。 貴公司深明人才對 貴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對其轉型至新業務尤更關鍵。

誠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通過建立創新的激勵體系，最大限度的引進人才，激勵創業和創新，讓創新，成為 貴公司的企業基因。誠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

瑞東函件

載， 貴公司還將推進多元化的激勵機制，包括員工持股、期權激勵及支持員工創業的創新創業基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人力資源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尤關重要。該等認購人已為 貴集團於其營運、科技以及策略制定及執行方面的發展及成長作出重要貢獻。認購事項之目的為向該等認購人提供獎勵，並使其利益與 貴集團之成長一致。認購事項亦是為該等認購人（彼等過往及未來的貢獻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遠成長）而設的留聘人才舉措，尤其讓 貴集團轉型為其以智慧城市平臺為基礎的新業務。吾等同意，認購事項將加強 貴公司主要僱員對 貴集團發展成功的承擔。誠如「該等認購人」一節所載，僱員乃按一系列因素篩選，包括其對 貴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性及對 貴集團成功所貢獻的發展潛力。吾等已審閱該等認購人的職銜並發現大部分為 貴集團的管理層職員。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有關其業務重點，並注意到該等認購人於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中均擔任重要的角色；特別是郭先生（ 貴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林先生（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有助於引導及執行 貴集團新業務轉型（尤其是智慧城市服務業務）。

認購事項將進一步使該等認購人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表現一致。股份價格表現應與 貴集團的表現有直接長期關係；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可鼓勵該等認購人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改善 貴集團的業務，從而將透過認購事項改善股份價格表現，提升該等認購人於 貴公司的投資回報。

貴公司支持認購事項多於授出購股權，有別於購股權，認購事項將導致即時實際擁有股份，並使該等認購人的長期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及認購事項將立刻為 貴公司籌集資金並加強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提供資金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及投資用途。 貴公司認為所提供的認購價折讓將鼓勵合資格僱員參與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確認主要僱員對 貴集團的持續支持與貢獻。

瑞東函件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港幣545百萬元用作貴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根據其現時之業務計劃於認購事項完成(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如下：

- (i) 約港幣325百萬元用作擴展貴集團以智慧城市平臺為基礎的新業務，以「一個中心，三個平臺」為基礎(即城市信息資源管理中心、市民融合服務平臺、企業融合服務平臺及城市融合管理平臺)，透過互聯網及智能電話應用軟件為城市管理者、企業及公民提供全面覆蓋互聯網城市服務；及
- (ii) 約港幣140百萬元用作於中國提供融資、保理、金融租賃、提供擔保、投資、放貸、財務風險管理及財務信息諮詢服務等金融服務。

貴公司計劃使用所得款項餘額約港幣80百萬元在當機會出現時用作參與未來投資及收購，包括認購由神州數碼信息服務提出之建議股份配售之股份，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公告。

吾等已審閱及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用於金融服務及智慧城市平臺的每月估計所得款項使用金額。吾等發現有關金額乃根據貴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下目標所提供的貸款金額以及智慧城市平臺估計所須投資金額及營運資金而定。

郭先生及林先生根據認購事項進行的認購已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及批准。尤其是，根據認購事項批准郭先生的認購，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1) 認購事項作為郭先生整體薪酬方案的一部分，乃表揚其透過於業內的過往成績、人脈及專才而為貴集團帶來的獨有價值及利益。郭先生從一九九零年代一直為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領導管理行政人員，對貴集團核心業務之發展及成長作出重大貢獻。自二零零一年以來，郭先生擔任副主席、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等職位，且彼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董事會主席。於整段有關期間，郭先生以其豐富經驗一直於貴集團的管理、策略發展及拓展起重要作用，包括貴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及分拆貴公司持有控股權的神州數碼信息服務；

瑞東函件

- (2) 貴集團現正轉型至以智慧城市業務為核心的互聯網、大數據及雲計算服務業務，而該項轉型有賴 貴集團能夠維持具備足夠行業認識的穩定核心行政人員團隊。由於郭先生於相關新舉措擁有深厚的知識及經驗以引導 貴集團的策略及管理，而認購事項將用作獎勵其對 貴集團壯大及發展的長期支持及承擔，此舉對 貴集團的成功及實現提升其業務轉型價值的目標尤其關鍵；
- (3) 郭先生同意認購大部分認購股份，表示其在財政及貢獻力度上對 貴集團的成功作出實質承擔。郭先生認購認購股份將使其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直接一致，透過推動其促進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成功，從而實現與其認購事項相聯的回報；
- (4) 認購事項與現行對行政人員（一如郭先生）以股份為薪酬措施的人力資源市場慣例相符，以表揚其過往及未來貢獻，從而提升 貴集團的價值而惠及股東；
- (5) 認購事項（當作為 貴公司的薪酬措施）將不涉 貴集團的任何實際現金流出，反之將從有關認購事項收取現金所得款項，從而可用作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展；及
- (6) 有別於根據 貴公司購股權計劃收取購股權而令承授人有權決定是否及何時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獲得保證收益，認購事項涉及郭先生對 貴公司的即時財政承擔，而郭先生將承受於認購股份禁售期內股份的市場價格波動的風險。郭先生於認購事項的回報或損失將與其於支持 貴集團在新業務領域業務擴展的承擔及能力緊密相連。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討論及審閱二零一五年年報，並注意到郭先生於業務策略發展及業務管理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如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郭先生在政府及業界擔任多個職位。郭先生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國家信息化專家諮詢委員會第四屆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民營科技實業家協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長等社會職務。如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現正處於轉型至以智慧城市平臺為基礎的新業務的過

程。由於 貴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 貴集團的策略發展及管理，吾等同意郭先生對 貴集團的發展發揮領導作用及對 貴集團轉型至新業務尤其重要。如上文所述， 貴集團現正探討多個業務模式，並同時致力提升其將平臺數據作商業化處理的能力。其轉型處於發展階段。連同「禁售承諾」一節所述郭先生的禁售承諾，雖然認購價較於訂立認購協議前當時市場價格出現折讓，吾等認為，郭先生根據認購事項投資於 貴公司存在顯著的風險，而儘管出現有關風險，郭先生現正透過認購大部分認購股份而顯示其對 貴公司的承擔。

向關連認購人所提出的認購事項條款與向身為並非 貴公司關連人士的 貴集團其他主要僱員的其他認購人所提出的條款相當。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同意，認購事項可進一步鼓勵主要僱員致力於 貴集團，有利於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認購事項乃與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附帶引起。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就認購事項而言，倘認購價低於股份於所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的收市價（「折讓」）， 貴集團將按折讓乘以認購股份數目列賬為以股份支付開支，倘獨立估值師獲 貴公司委任，則根據認購股份的估值予以調整。倘認購價高於股份於所有認購事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的收市價， 貴集團將不會列賬任何開支或溢利。就闡述用途，根據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港幣6.84元計算（猶如認購事項的全部先決條件於當時已獲達成）， 貴公司將列賬認購事項所產生的以股份支付開支約港幣130百萬元，惟可予任何估值調整。

以股份支付開支為非現金項目，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2,472百萬元、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22,188百萬元及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港幣8,981百萬元。

瑞東函件

元。認購事項將以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545百萬元提高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及權益總額，因認購事項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將由60.7%改善至51.5%。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認購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45%及經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79%。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認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郭先生	2,958,044	0.25%	57,207,044	4.48%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69,414,286	5.90%	69,414,286	5.44%
林先生	1,316,734	0.11%	2,220,734	0.17%
其他關連認購人	883,352	0.08%	17,267,352	1.35%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86,361,000	24.34%	286,361,000	22.45%
Great Dynamic Management (PTC) Limited	—	0.00%	27,854,000	2.18%
現有公眾股東	<u>815,603,165</u>	<u>69.32%</u>	<u>815,603,165</u>	<u>63.93%</u>
總計	<u>1,176,536,581</u>	<u>100.00%</u>	<u>1,275,927,581</u>	<u>100.00%</u>

附註：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KIL」) 實益持有69,414,286股股份，當中郭先生為控股股東並亦為KIL之董事；因此，郭先生被視為於KIL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所有認購股份後，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將由約69.32%攤薄至約63.93%。

瑞東函件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且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對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所造成的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關連認購人進行的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惟吾等認為其乃 貴集團主要業務附帶引起。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謝勤發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登記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領域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下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佔合共 權益之概約	
				總數 (附註1)	百分比(%) (附註3)
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法團之權益	2,958,044	69,414,286 (附註2)	72,372,330	6.15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734	—	1,316,734	0.11
賴錫璋先生，BBS, JP	實益擁有人	4,000	—	4,000	0.00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股份之好倉。
2. 該等69,414,286股股份由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KIL」)實益持有，而郭先生為KIL的控股股東及董事，因此郭先生被視作擁有該等由KIL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3.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隨相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下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下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以下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合共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7)
Kosalak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414,286	5.90
Allianz SE	受控法團之權益	93,841,000 (附註3)	7.98
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286,361,000 (附註4)	24.34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6,361,000 (附註4)	24.34
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50,070,000 (附註5及6)	12.76
葉志如	受控法團之權益／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150,070,000/1,860 (附註5)	12.76
黃少康	實益擁有人／ 主要股東配偶之權益	1,860/150,070,000 (附註5)	12.76

附註：

1. 本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全為股份之好倉。
2. KIL由董事郭先生控制，而彼亦為KIL之董事。
3. 該等合共93,841,000股股份中，由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Asia Pacific Limited持有92,266,000股股份、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Taiwan Ltd.持有1,447,000股股份及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U.S. LLC.持有128,000股股份。上述公司皆由Allianz SE間接控制。
4. 廣州廣電運通金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實益持有286,361,000股股份，當中廣州無線電集團有限公司為持有52.52%股權的控股股東。
5. 該等合共150,071,860股股份中，由Dragon Cit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葉志如女士控制)持有150,070,000股股份及黃少康先生(葉志如女士的配偶)持有1,860股股份。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8,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發行。餘下代價股份仍待完成尚未發行。
7. 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隨相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予本公司，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9段的任何專業顧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該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得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同意書

瑞東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其各自所示形式及文義刊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載入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瑞東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本通函內瑞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向本公司作出。

10. 其他事項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德宏大廈20樓2008室。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伯勤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王自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
- (d) 瑞東的意見函件；及
- (e) 本通函。



神州控股 DC Holdings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五樓特首廳II及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該等認購人根據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股份港幣5.53元的價格認購99,391,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事項」)，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為使認購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立任何協議、契據、文據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並遵循及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批准並作出有關認購事項之非重大變動、修訂、補充或豁免非重大事項；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確認及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認購協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之無條件特別授權。」

承董事會命

Digit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郭為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德宏大廈
20樓2008室

附註：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
最後時限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表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投票可以親身方式或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作出。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i)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服務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v)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郭為先生(主席)及林楊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文宗先生、倪虹小姐、劉允博士、嚴曉燕女士及賴錫璋先生，*BBS, JP*。